

聖雅各福群會「基層綜援檢討小組」 綜援入息豁免計算立場書

前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曾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呼籲各關心綜援檢討的團體可就著豁免入息計算的方法提出建議。現在我們「基層綜援檢討小組」便響應貴局的邀請而詳列以下立場聲明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指出：

被認為無暇工作，例如其子女為 15 歲以下的單親人士，可以從事一些兼職工作，其部份入息可獲豁免計算。

現時制度：

制度一：每月賺取的首 451 元及其後 2708 元的一半，最高的計算入息豁免額為 1805 元。若每月賺取超過 3159 元，則 3159 元以上的入息，便會作為收入評估，即全部扣除。

收入	豁免	最高實得收入
\$451	全數	\$451
\$452-\$3159	扣除一半	\$1805
>\$3159	扣除全數	\$1805

制度二：社署將其子女年屆 15 歲或以上的單親人士，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若從事兼職工作，需同時符合每月工作時數超過 120 小時及工資 3200 元或以上，才可獲入息豁免。

就以上兩項豁免入息制度，我們「基檢組」提出以下建議

更改制度一：將入息豁免金額提昇至首 1200 元全部獲豁免，其後的餘數 2000 元扣除一半。豁免入息金額提高至最高為 2200 元。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收入	豁免	最高實得收入
\$1200	全數	\$1200
\$1201-\$3000	扣除一半	\$2200
>\$3000	扣除全數	\$2200

理由：

面對社署硬性一刀切削減綜援，單親家庭在入不敷支的情況下，只好外出從事兼職工作來改善基本生活質素。

1. 提高豁免限額後，可填補因工作關係而額外付出的開支，例如：膳食費、

昂貴的交通費等。

2. 有效鼓勵單親人士從事兼職工作，而兼職工作是有助累積工作經驗及技巧，以便日後重投全職工作脫離綜援。

更改制度二：就著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面，應將現時豁免入息更改為工作 90 小時或入息 3000 元或以上，符合任何一項條件便可享有豁免入息的計算。

理由：

1. 現時計算的制度過於苛刻及繁複，讓綜援人士只能局限於從事某類的兼職工種及時數，阻礙了重投社會，逐步脫離綜援的機會。
2. 現時香港的就業不足，工作類別也偏向低技術、低工資。因此難於找尋一份兼職工作既同時符合每月工作時間為 120 小時及 3000 元入息金額，故社署應按市場的改變而作出彈性的計算制度。
3. 能鼓勵綜援人士從事兼職，以便累積工作經驗及技巧，有助重投全職工作逐步脫離綜援。
4. 將豁免條件修改後，不會有「白做及帶埋錢打工」的感覺。

基層綜援檢討小組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

街坊代表：黃秀屏、陳舜清、鄔煥美（基層綜援檢討小組）

聯絡人：鄭淑貞（社工）
2835 4371

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七樓團體及社區工作部轉交

副本呈：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女士
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
社會福利署署長梁逮邦
灣仔全體區議員
勞工處處長